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4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沈賜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沈賜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  
12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沈賜宗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2時許，在雲林縣○○鎮○○  
16 里○○○路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  
17 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18 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3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雲林  
20 縣斗南鎮新崙里雲86鄉道9.5公里處時，因騎車未戴安全帽  
21 為警攔檢查獲，而於同日23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始查悉上情。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賜宗於警詢與偵查均坦承不諱  
24 （偵卷第4頁反面、第20頁），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偵卷  
25 第6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6 檢定合格證書（偵卷第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  
27 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2至14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  
28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偵卷第10  
29 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  
30 卷第1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其  
06 他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本案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8 路，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  
09 克，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  
1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職業為農、家庭經濟  
11 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  
14 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  
15 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  
1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斗六簡易庭　法官　　廖宏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士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